

因應疫情狀況，本會調整【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實體課程以直播或視訊方式辦理】之積分採認作業規範。(110年8月11日修訂)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之防疫措施，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934號函已公告，自即日起得以直播或視訊方式進行。(已無截止期限規範)
- 二、本會依據前述函文之說明，執行【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實體課程以直播或視訊方式辦理】之積分採認作業。
- 三、自**110年8月11日起**，調整實體課程以直播或視訊方式辦理之積分採認作業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名稱及課程規劃須加註「直播課程」或「視訊課程」。
 - (二)辦理線上簽到、簽退：
 - 1.全日課程：上午簽到、下午簽到、結束簽退(共3次紀錄)
 - 2.半日課程：上課簽到、結束簽退(共2次紀錄)
 - (三)可輔以線上評核方式測驗學員學習成效。
 - (四)課後須登錄學員名單，並於成果報告中檢附學員簽到、簽退紀錄。